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6號

聲　請　人　金宏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

相　對　人　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信達

代　理　人　簡晨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金宏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或金宏土公司）於民國113年間取得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590之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後，發現相對人之違建工廠緊貼聲請人之六米高RC擋土牆，且相對人以水泥封堵擋土牆之洩水孔，致排水功能喪失，相對人並設排水管將建物廢水排入聲請人之上開系爭土地，目前擋土牆有傾斜及混凝土剝落情形，發生具體危險，倘遇豪雨或颱風，有坍塌風險，具急迫危險性。相對人之違法行為侵害聲請人之所有權，並威脅公共安全，非即時處分不足以避免重大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妨害，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533條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聲明：㈠命相對人立即拆除其違建工廠中緊貼聲請人擋土牆之部分，使擋土牆恢復必要安全距離；㈡命相對人立即清除封堵聲請人土地內擋土牆洩水孔之水泥及其他阻塞物，使洩水功能恢復正常；㈢命相對人立即停止將建物廢水或其他排水排入聲請人土地；㈣命相對人不得再為任何妨

害聲請人擋土牆排水及結構安全之行為；㈤如法院認有供擔保之必要，請裁定由相對人負擔全部或相當之擔保金額。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76年間向乾豐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豐公司）購入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91地號土地）興建廠房。該處為山坡地，上方相鄰之土地亦為乾豐公司所有，並由乾豐公司興建擋土牆後始將491地號土地出售給相對人。之後乾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葉士賓接任並成立金宏土公司，將590之3地號土地辦理法人分割與金宏土公司。金宏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後變更為陳文鑾，與相對人間屢屢因通行權而起爭執。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但所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84條所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不明，所提出114年3月19日之鑑定（估）初勘紀錄表係要求聲請人提供標的物之合法權屬文件及鑑界成果圖釐清權屬後以利續辦，未載明有何具體安全疑慮，且聲請人所指稱相對人排放廢水、封堵擋土牆洩水口云云，均為子虛烏有，未見聲請人舉證以實其說。倘若有聲請人所稱其所有之擋土牆傾斜、混凝土剝落，亦應由聲請人負起修繕維護之責，豈有反要求相對人須拆除自己土地上之建物之理？聲請人未就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釋明，本件聲請顯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按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26條規定，除應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必要，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法院方得斟酌情形，依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之陳明，酌定其擔保金額，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若法院認供擔保仍不足補釋明之欠缺，非不得駁回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

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得利益、不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公益等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關於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人本於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67條請求排除、制止相對人之侵害云云，就其為590之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固提出該土地之登記謄本為憑，且就兩造相鄰土地間之六米高RC擋土牆為乾豐公司民國76年間所建，亦有相對人提出桃園縣政府建設局雜項執照可稽，並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9、110頁及相對人提出之答辯狀第1至2頁）。但該處為山坡地，聲請人之590之3地號土地是位於相對人之491地號土地上方，該擋土牆之坐落位置及相對人之建物有無越界均屬不明，且所提出之114年3月19日之鑑定（估）初勘紀錄表、聲請人自行拍攝之照片均未得見其所稱相對人以水泥封堵擋土牆之洩水孔、持續排放廢水之情事。況且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能替代本案訴訟，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01號），因起訴程式不合法及未繳納裁判費，已經本院裁定駁回，經調取該案卷查閱甚明並有裁定可稽，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無從使本院就聲請人主張權利受侵害之事實之存否，形成大致為正當、有此可能之心證，僅泛稱防止為發生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必要，並聲請拆除相對人之建物等，藉保全程序替代實現本應以本案訴訟而為之請求，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制度目的不合，無從以供擔保而補釋明之不足，遑論聲請人係聲請由相對人提供擔保云云，亦屬無據。綜上，聲請人之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董士熙